

1949年

第

卷

第24-26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五日出版

浙江民意

張強題



半月刊 第四期

浙江省和平促進會宣言 師範生應准升學

李元白

會務報導

本會發動組織浙江省和平促進會
本會第五次大會定廿一日起舉行
社教機關不足經費應設法自給

省級教育機關經常費已按第二級標準編列

浙保二團被匪襲擊焚燬民房請省當局追究責任

各縣縣級賦谷請省府停止收購

省預算以外機關無價米來源請省府查復

縣銀行是否代理縣公庫須俟增資後決定

本省單行規章請即送會審議

鄉鎮自治經費內應酌列衛生經費

西湖淤葑日甚市府無錢疏浚祇能挖泥撈草

各縣議壇

二區各縣糧食登記省府已飭暫緩辦理
各縣修志館省府決定予以改組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浙江省整理賦籍辦法

法規

浙江省各縣市逾期未登記土地執行代管辦法
修正浙江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下)

浙江參議會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我全國同胞苦戰亂久矣，其在戰區者，則屍骨如山，流亡載道，戰禍之慘，亙古未有。其非在戰區如我浙者，徵召之繁，負擔之重，民已不能聊生。且有多數縣境，因受影響，致遭焚燒殺戮之慘，亦無日無之。長此以往，前途甯堪設想。

今幸總統蔣公，首先號召和平，繼之以引退，示謀和之決心，慰海內之渴望。而中共當局亦正式提出和平條款，表示響應。凡屬含生之倫，疇不歡欣鼓舞，視為天日重光，引領以祝其成。惟是和平氣氛雖濃，而雙方戰爭之狀態尚未消泯，欲化干戈為玉帛，端賴人民本一致之主張，作正義之呼籲，以促其成。省會各界爰有本會之組織，業已分電中央及中共當局表達此情，茲

更揭發其義，為

此宣言。

人類有時固

不免戰爭，然戰

當亦不必堅持流血也。況中央既早表示停戰言和，則中共當局似亦可用政治方式解決一切，無再事戰爭之必要。但中央為更有利於和平之進展計，亦應將有關阻礙和平之一切法令及措施，立即宣告廢止。

抑更有進者，二十世紀乃自由民主的世紀，國家政治應由我人民自求解決，亦應由我人民表示其好惡。今日吾人之所好者為和平，所惡者為戰爭。同吾好者吾尊之，違吾好者吾惡之。當茲時機迫切之秋，所望全省同胞，深明此義，一致奮起，與全國同胞，團結力量，為和平之後盾，作正義之裁判。振發無畏精神，爭取自由民主，不達目的，誓不終止。

專載 浙江省和平促進會宣言

爭畢竟為不得已之舉。中共當局為解放人民而戰爭，則為願全人民幸福，

師範生應准升學

季元白

溯自抗戰以還，本省國民教育，幾瀕破產，究其原因，一為教育經費困難，一為優良師資缺乏。現國教經費已獲解決，簡師學生已大量畢業，而國民教育之不能改進也如故，其唯一原因，實係缺乏優良師資所致。浙江如此，他省諒亦皆然。良以教育之改進，端賴優良之師資。

查師範學校畢業生，教育部規定應服務三年，始得升學或轉業，教部用意，原期用其所學，且師範生受公費服役等優待，三年服務，原為應盡之義務，惟對有志升學普師之畢業生，亦嚴加限制，不予變通，實屬有違造就優良師資之旨。蓋目前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多數均因經費困難，缺乏優良師資教導，以致畢業生程度過劣，充任小教，不能勝任，因之國民教育非但不能改進，反形每况愈下。况多數師範生于畢業之初，原有志升學，以查深造，奈以限於強制服務關係，不得不將升學志願打銷，及至三年服務期滿，所習學科既已逐漸荒疏，而年齡漸長，或因家庭環境關係，或染社會積習，上進意志，多致銷沉，因而中止升學者，比比皆是，實屬濯濯無數人材。此種強制服務，既妨礙優良師資之培植，復妨礙教育之改進。

查憲法規定，國民有受教育機會均等之規定，而各縣立簡師學生，因縣級財政困難，又多數均未享受公費待遇，教育部現行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對於師範生不分升學轉業，一律強制三年服務，實為剝奪師範生升學權利，與憲法精神相抵觸，而漠視優良師資之造就，復亦不合實際需要。

本會第一、二、三次大會，曾迭經提請修正，均未蒙採納，現行憲伊始，立法院正在召開會議，應建議立法院迅將是項規程，予以修正，俾資造就優良師資，以改進國民教育。

基于以上之說明，故本人主張：

一、由本會專案電請立法院行政兩院，賜予修正。

二、教育部原頒規程第三條條文，應予廢止。

三、簡師畢業生不升學普師，或普師畢業生不升學師範大學者，其強制服務年限，規定為三年。

四、簡師畢業生志願升學普師，及普師畢業生志願升學師範大學者，一律免除服務，其應服務之年限，可俟其畢業後補足之。

編者按：上文為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之決議案，業已由會分電行政院立法兩院核辦。最近已得行政院秘書處函復，略謂：「此案經由院訪據教育部核復：『查師範學校之設置，原為培養小學師資，因目前全國小學教師合格者，尚不及半數，師範畢業生自應一律依照規定服務，以符辦理師範教育之原意，並配合基本教育之推進。至現在綏靖區之普師畢業生，因地方情形特殊，無法分配服務，暨簡師畢業生因年齡過小，不宜即行服務，經各省市主管機關造冊呈報本部備案者，已准予暫時升學，俟畢業後再行補足服務年限。關於提高師資素質，本部並擬擬具逐漸結束簡師辦法在案』。等情；奉院長諭，依教育部所議辦理，並轉知浙江省參議會」云云。

會

務

報

導

本會發動組織

浙江省和平促進會

該會已成立推余紹宋為主委

本會為促進國內和平早日實現，俾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起見，經於一月十九日第十五次駐委會討論決定，發動組織「浙江省和平促進會」，並定二十一日上午邀步省農、工、商、漁、工業、教育、婦女、律師、新聞記者等團體負責人暨社會賢達，在會議室舉行成立會，計到竺可楨、邵斐子、余紹宋、張強、呂公望、方豪、鮑祥齡、周仰松等十餘人，由張議長主席。討論通過該會組織規程後，當即推定竺可楨、余紹宋、張強、呂公望、鮑祥齡、周仰松、劉湘女七人為常務委員，定每星期二下午三時舉行會議一次。旋接開常務委員會，並互推余委員紹宋為主任委員。茲將該會組織規程錄誌如次：

浙江省和平促進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各界為促進迅速停止國內戰爭，實現和平，安定社會起見，特組織浙江省和平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研討有關實現和平方案；
- (二) 提供有關和平具體意見；

第三條

停戰言和，安定社會；
 (四) 喚起全省同胞一致呼籲和平。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由左列八員任之
 (一) 省參議會正副議長二人；
 (二) 各法團負責人九人（省農會、省總工會、省工業會、省商會聯合會、省漁會、省教育會、省婦女會、省律師公會、省新聞記者公會各一人）；

第四條

(三) 社會賢達八人。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互推之，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共同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定每星期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本會認為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聘請各界熱心和平人士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下設宣傳、總務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向有關機關團體借用之。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對外行文，得利用圖記。本會必需經費，由委員會議決籌集之。

第八條

本會俟和平實現時，即行撤銷。本規程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第九條

本會第一屆參議員任期，依照過去規定，至三十七年年底屆滿，惟內政部前以值此地方自治即將開始之際，為減免競選糾紛，會提請前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延

本會第五次大會

定廿一日起舉行

開會通告書業已發出

長至省議會成立之日為止。職是之故，本會第五次大會，自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舉行。現開會通知書，業已全部發出，祕書處連日正在加緊從事各項準備工作。

社教機關經費不足

應該設法自給

省府已飭擬訂具體辦法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本省社會教育，在戰前素稱發達，自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起，至實際施教機關止，旁及社會教育輔導制度，莫不規模周備；爲本省教育人士所稱道。及至抗戰軍興，政治中心內移，社會教育尙能配合軍事需要，成立流動施教團及巡迴戲劇歌詠團，深入民間，巡迴施教，收效至宏。嗣後復在嚴州、處州、金華等處先後成立省立民衆教育館，加強戰時社會教育，效能不少。迨抗戰勝利，行政經費一再減削，省立民衆教育館不能恢復，即現有機構亦日漸萎縮，甚至縣立社會教育機關甚廣，每一活動，處處非錢莫辦，現教育行政當局，僅供給少量經費，實屬不敷展布。爰經討論決定，在目前尙無妥善辦法實籌經費，以供社教機關活動之時期，應即採取以事業養事業之辦法，以爲社會教育開一新路。並提供意見三項：一、城市綜合性社教機關辦理民衆服務，得仿社會館社會服務處辦法，附設一部份事業機構，如戲院、書場、茶園、浴室等，以經營所得，補助機關，作爲充實內容之用。二、鄉村綜合性社教機關，辦理農場、牧場，以經營所得，作爲充實內容之用。三、專門性之社教機關，如博物館、圖書館、體育場、劇院、公園，視其業務性質，辦理各項有關業務，以經營所得，作爲充實內容之用。上項機構開辦費用，得由本省省銀行貸給，分期撥還，並函請四屬總處請對本省舉辦文化

貸款，充做開辦費用。現已得省政府函復，略謂：「一、原案交本府教育廳辦理，當以是案有關整個社教事業今後設施趨向及施教方式，爲慎重計，初經該廳呈奉教育廳令准試辦，嗣又訂定社教機關以事業養事業實施綱要，呈部請示，旋奉部令將綱要二字改爲計劃，准予備案。又是項以事業養事業實施計劃，並經提付卅七年度社教工作人員檢討會議詳加商討。二、本府教育廳以上項計劃係屬創舉，各社教機關所在地情形又不相同，爲便各社教機關便於施行計，先指定省級單獨設立之社教機關及省立各師範附設之民衆館，採擇簡而易行而有效之事項，擬訂具體辦法，送教育廳核准辦理，現已有少數社教機關遵令辦理具報」云云。茲並將該項計劃原文覓誌如下：

實施計劃

展者。

甲 實施原則

乙 先決事項

- 一、必須含有社會教育意味者
 - 二、有關一般民衆之職業及生活者。
 - 三、適合本機關所在地風土鄉情者。
 - 四、就本機關現有人力可能單獨舉辦者。
 - 五、就配合本機關原有業務發
- 一、決擇事業性質，確定範圍。
 - 二、首次舉辦，以一事爲限。
 - 三、覓定房屋場所。
 - 四、籌措經費來源。
 - 五、設置應用器物。

丙 呈報事項

- 一、事業計劃（須切實簡而易行）。
- 二、經費預算（分經常費及開辦費兩種）。
- 三、職員名單（以原機關職員兼任爲原則）。
- 四、各種章則。

丁 舉辦成果

- 一、開辦後獲有收益，得擴充範圍，或分設機構。
- 二、收入款項專戶存儲，並另組保管運用委員會。
- 三、如有盈餘，除補助原機關事業設備外，得提取若干，作爲員工福利金，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爲限。

省級教育機關經常費

已按第二級標準編列

又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省立校館爲教育廳直轄附屬機關，教育廳經常費既列爲第一級，則省立校館按序應列爲第二級。而近來物價飛漲，各校館辦公費用，如不列爲第二級，將不敷購訂日報及少量消耗物品之用。再各校館動工名額，與其他公務機關預算標準相同，實則各校均有大量學生，職業學校且必須僱用技工，關於學生膳食及校務之進行，必須增加廚工、勤工及技工名額，方不至減少效率。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酌予增列，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卅七年度省總預算案內，各省級教育機關經常費，已按第二級機關標準編列。至增列工役、技工名額，因中央核定本省員工名額，實際已有超溢，無法再予增加，敬難照辦云。

浙保二團被匪襲擊

遷怒人民焚燬民房

請省當局迅予救濟並追究責任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時，據報：浙保二團一營范營長率部由泰順泗溪經平陽縣屬之曉坑地方，被匪中伏襲擊，士兵死傷及逃亡者六十餘人，被劫糧械槍三挺，步槍三十餘枝，副團長商請二團黃團長率部抵曉，竟又不事包剿，且不分玉石，縱火焚燬該地民房四十餘座，損失慘重，民怨沸騰。與會人員據報後，會以該營范營長既玩忽職守於前，而黃團長又剛愎自用任意縱火焚燬民房於後，使地方上增加許多無辜難民，其結果不死於溝壑，勢必流於盜匪，徒增政府之困難，爰經決議，分電省政府暨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實情，追究責任，並對該地人民損失，迅予妥撫救濟，一面將該匪他調，另派勁旅駐剿，以維治安，而息民怨。

又應參議員家駒提議，以據報去年十一月十二日時，有浙江保警隊在水嘉青田兩縣交界之山地區域剿匪，怒其為共匪出沒之所，即將所有村莊民屋，統行焚燬，使共黨無所寄宿，此固為軍隊一時剿辦之便利，奈各該山村中無知百姓突遭此焚燬慘劇，際值天寒，無家可居，殊堪憫憫。際值天寒，無家可居，殊堪憫憫。際值天寒，無家可居，殊堪憫憫。萬山、楓山、麻山、桂山、黃洋等十一村莊，約五百餘戶，都三四千

人，倘任此等災民流離失所，其後患恐不堪設想。事關收拾民心，為政府計，亦應嚴厲禁止軍隊騷擾，致結怨於人民。同時並請省府即派幹員前往，會同永嘉青田兩縣長調查真相，對所有災民一一加以撫卹撫慰，妥為安輯，毋使流離。當經討論決定，轉函省政府核辦。

馬參議員瑞芳

雪中送炭

本會秘書處近因物價高漲，原有辦公費不敷開支甚鉅，力事節省，際此天寒地凍之時，各辦公室幾無力舉火，馬參議員瑞芳，深為同情，特慨贈青炭十簍，用以取暖，誠所謂雪中送炭云。

各縣縣級賦谷

請政府停止收購

並請將收購辦法送會審議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於一月十七日舉行第十四次會議時，章參議員奇生等提議，以准嘉屬七縣參議會代電，為建議省府停止收購縣級賦谷，以免影響當地民食，擬請本會一致主張一案；當經討論決定，省物資運用委員會收購縣級賦谷辦法，有關各縣民食，在未經本會大會審議前，應請暫停辦理。業經由會電請省府辦理，並盼將省物資運用委員會收購縣級賦谷辦法，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前提檢送過會，以便提出本會第五次大會審議。

省預算以外機關來處何米公價無

請省政府查復以憑審議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銀行管理辦法，現已由省政府擬定，呈請省府核辦。查銀行管理辦法，關係民生至鉅，應請省府慎重辦理。現據報：省府擬定之銀行管理辦法，其中關於存款利率及匯兌手續等項，均與現行規定不符，且未經充分諮詢各界意見，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會為維護金融穩定及保護存款人利益起見，特請省府將該項辦法送會審議，以便提出修改建議。

須俟增資後決定

縣銀行是否代理縣公庫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縣銀行代理縣公庫事宜，應俟增資後再行決定。查縣銀行代理縣公庫，關係地方財政及金融穩定，非經充分籌備及增資，恐難應付。現據報：縣政府擬定之代理辦法，其中關於增資來源及用途等項，均尚屬模糊。本會為確保縣公庫資金安全及提高代理效率起見，特請縣政府將增資計劃及代理辦法送會審議，以便提出具體建議。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各項提案之處理，應由秘書處負責彙編及送交省府核辦。現據報：秘書處已將各項提案彙編成冊，呈請省府核辦。本會將密切關注省府之處理進度，並隨時向會員報告處理情況。

本省單行規章

請即送會審議

因第五次大會即將舉行

本省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于一月四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時，出席諸參議員，僉以本會第五次大會舉行在即，對於本省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如土地改革方案，綏靖經費籌措辦法及收支預算等，應請省政府依法送交本會審議，當經決定通過，業已由會錄案電請省府辦理矣。

鄉鎮自治經費內

應酌列衛生經費

省政府，一通飭各縣道辦

本省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于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鄉村衛生之急待促進，自不容緩，蓋以農民生活水準甚低，又缺乏衛生知識，病者既不知醫，亦無力求醫，且窮鄉僻壤，畢生無緣得見醫師。現有衛生處既規定鄉村衛生為各縣衛生中心工作之一，訓練小學教師兼任鄉鎮衛生員，製發鄉村簡易治療箱，責其使用，組織巡迴醫防隊，下鄉巡迴輔導鄉鎮衛生員工作，惟各縣鄉鎮經費預算，均因收支未能平衡

，衛生經費多至落空，以致箱內藥品無法補充，鄉鎮衛生員津貼及巡迴醫防隊旅費無從支給，勢必致已訓練之鄉鎮衛生員未盡其才，分配之治療箱內容無法充實，鄉村衛生治療工作功敗垂成，亟應確定衛生經費，以利推行。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在鄉鎮經費項下規定鄉鎮衛生經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五。

現此案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關於確定鄉鎮衛生經費，以促進鄉村衛生，保障民族健康一案；所囑通飭各縣在鄉鎮經費項下規定鄉鎮衛生經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五一節，業於編製卅八年度縣市地方總概算書要點內第十項作如下之規定：「鄉鎮自治經費內應列鄉鎮衛生經費（鄉鎮衛生人員津貼，鄉村簡易治療箱內容補充費等項），如不敷編列，得列入縣預算統籌撥補。」並訂備各縣擬辦左案」云云。

西湖淤葑日甚

無錢疏浚祇能挖泥撈草

侵佔湖面市府說不可能

本省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建議省政府轉令杭州市政府籌備西湖管理委員會一案，詳情除彙誌前訊外，最近本會復接省政府飭據杭州市政府電復，對於取締侵佔湖面及墾殖入私各點，有所聲辯。原文略謂：「（一）查本

市建築宅第各業主，必須按建築取締規則，先送路線請勘圖，繳驗土地所有權狀，簽辦路線後，始准在簽劃範圍內營建，施工期間，並由工務局隨時派員核對，如無所有權狀者，不許建造，在現在情形之下，湖面土地實無由侵佔。（二）本府民國卅四年九月起至本年九月止，計共計清除湖面葑草四八〇畝，水藻三八三四〇噸，均係撈堆沿岸低地，腐爛極速，所挖浮泥一四二二方，折合實土約二八五〇立方公尺，或堆置於蘇堤兩岸，與阮墩壩貫沿湖各處低地或水塘，僅稍稍增加地面高度而已，絕不致擴佔湖面，予以售賣。（三）西湖淤葑日甚，確係事實，對於農田水利船隻交通以及公共衛生上，皆有莫大影響，自非加以疏浚不可。考西湖誌載自唐迄清千餘年間，每間二三百餘年，必舉辦大規模浚湖工程一次，蘇白二堤暨小瀛洲，阮公墩等，胥為前人浚湖遺跡，最後一次，查在雍正初年，距今又達二百餘年，復已重

屆疏浚時期，惟以限於經費，迄難興工，按最近估計，共需工程費二億四千六百萬金圓，絕非市財政所能負擔，但經常挖泥撈草工作，則無日不在進行中，第以湖面廣達八千二百四十二畝之巨，少數工人難收宏效耳。（四）沿湖居民墾殖入私及臨湖築牆一節，與第一節情形相同，既無由獲得原始契據，在地籍圖上又已早經測定，入私殊不可能。至若隨處墳墳情事，或係處理卅六年十二月廿一日以前經已登記有案之壽穴，或係在禁葬範圍以外之地區，否則一律在取締之中」云云。

各縣 議壇 省府已飭二區各縣 糧食登記暫緩辦理

慈谿縣參議會於舉行第七屆縣政檢討委員會議時，以籌備渡時事公報載：浙二區專署，通飭所轄各縣，於秋收後調查主要糧食，逐戶登記存數，倘因剿匪部隊需糧或為調劑民食，即可按圖索驥，向餘糧之戶收購，其用意之善，計劃之周，亦未可厚非，然智者千慮，或有一失，此項辦法如行之不當，則來年青黃不接之際，民衆將有乏食之慮，遑論次期之春耕與秋收？謹將杞憂之理由與過去經驗之事實，條舉如下：

(一)幣革以前，幣信未立，量？於是奸商豪強，乘機而起，廣鄉民目光中錢即是米，米即是錢，事收購轉售，以圖大利，山陬海角，凡日用所需以及婚嫁、喪葬、祭祀，祕密成交，來蹤去跡，誰能探索？而為涸驅魚，為義驅雀，後患何堪設想？(二)城市消費，端賴鄉村供應，鄉村若發生上述情事，則城市之糧之恐慌，自必較為嚴重。(三)各鄉村學校及慈善機關，皆以谷米為基金，教職員之薪工及一切支出，皆惟谷米是賴，一經登記，即不能自由動用，勢必發生種種困難與糾紛。(四)調查抽查之登記人員，是否奉公守法，觀於歷來貪污之橫行，難保無不肖之徒，有藉端敲詐恐嚇情事，本縣民衆大都良懦，堂高簾遠，誰理冤抑？(五)農民貧富，總有差等，往年互相借貸，調劑盈虛，無形中收穩定農村基礎之實效，若登記辦法實行，則借貸兩絕，貧農春耕無本，田野荒蕪，勢所難免。

過去經驗事實：施政者預期之成效，往往與理想相反，蓋法治精神未彰，民衆知識程度未詎諳於先進國之林。例如抗戰初期，本縣尚未淪陷，當局亦曾下令各鄉禁糧出運，並限各存戶存儲，不得超出六個月之口糧，當時鄉民恐慌萬分，以為六個月之後，糧從何來？於是餘糧者埋藏山野，狼藉滿地，或全數獨剩，暴殄天物，莫此為甚！一方面缺糧之男婦老弱，每日奔走乞糶，期得升斗之米，其難處於上青天，結果不得不藉祖產缺反以維持殘喘，慘絕人寰，稍有人心者誰不下淚！愈堪痛惡者，當時貪污之風大熾，欺詐惡陷，涉訟仇殺，種種怪現狀，層出不窮，股盜不遠，大可寒心。爰經討論決定，(一)呈請上峯及專署，請求暫緩實行逐戶調查，各縣糧食准許自由流通，務使購者不奇，則藏者不居，境內果有居奇情事，待青黃不接之際，再為調查登記，未為晚也。惟漏海之糧，必須依照省政府糧升元七〇代電限制之。(二)轉密二區各縣參議會共同響應，呈請上級，要

求緩辦，一面函請省參議會共同主張之。

本會准電後，即予轉函省府核辦，現已得省府電復，略謂：已電飭第二區專署轉飭各縣，暫緩舉辦矣。

各縣修志館

省府決定予以改組

雲和縣參議會，前電請本會，略以各縣修志館之設立，原為纂修縣志，以重地方文獻，其組織規程，係浙江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與內政部頒之文獻委員會並存不背，前閱報載，浙江省政府於卅八年度有將各縣修志館一律改為文獻委員會之消息。查內政部頒佈之各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無給職，並無編纂人員之設，而修志志書，重在編纂，非有專任編纂人員不為功，並在查本縣縣志之纂修，行將完成，一旦改組，正副主任委員既為無給職，且不設專任編纂人員，勢必半途而廢，應請省政府暫緩改組，如必需改組，應請省政府修正文獻委員會編制，正副主任委員改為專任，並增設總編一人編纂二人至四人。當經本會為之轉函省政府核辦去後，現已准復，略謂：此案前經該縣參議會呈請，即經指復，礙難照准在案云。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張強 金傳書 章奇生 翁士傑 周凱旋 呂公望
列席：教育廳長李季谷 本會秘書長林鏡 參議員余紹宋 吳志道
盧菊人 廖家駒 何仁良 林樹藝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鏡 秘書姚紹虞 李鏡渠 議事組主任吳宗儒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駐會委員徐杰、徐世德、石有紀、高宗龍、葉達三先後來函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重要文件：

(1) 大會決議，關於申述前陳新創有關經濟兩公式內含理論，請再建議教育部重付審查一案；經再電奉行政院電復：是案前據代電陳明，已分電教育部在案，來文存備參攷可也。

(2) 大會決議，關於遂昌縣長孫永年有違法濫職情事，函請浙江省政府查明法辦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原案所指各節，經防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署查復，與事實未符，惟該縣前縣長幹部大都缺乏行政經驗，似屬事實；等情，本府業將該縣縣長孫永年免職在案，請查照。

(3) 大會決議，關於兩備省政府迅將各縣縣公庫交由縣銀行代理，以符法令，而重庫政一案；經兩備省政府電復：是案經電准財政部電復：以縣市銀行資本調整辦法，現正由部擬議呈核中，俟奉核定，再行通飭遵辦；等由，查此項增資辦法，有關縣銀行本身之繼續存在問題，所有代理縣公庫一節，擬俟該項增資辦法頒到後各縣銀行遵照增資完成時，再行辦理，希查照。

(4) 大會決議，關於請中央合作金庫從速成立本省分庫一案；經電准中央合作金庫函復：自應照辦，惟目前市場頭寸奇緊，存款難以吸收，且明年農貨政策尚未確定，暫難籌設分庫。至關於發展貴省合作事業一節，除原有各支庫及各分理處外，已增設臨海分理處一所，以應需要，希查照。

(5) 本駐委會第十二次會議決定，關於收回令准內河水上警察局與上海匯中公司訂立安長等處專運爬運刺沙之成命，以利農田水利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是案前據安吉縣參議會電請到府，即經轉飭省內河水上警察局查明洽辦在案，請查照。

(6) 上海市及四川、廣西、安徽、湖北等省參議會先後電請一致主張呼籲和平，各等由；本會業經表示主張，分電有案。

(7) 省政府代電，為溫嶺縣長程方辭職照准，遺缺派盧伯炎代理，希查照。

(8) 省政府代電，為定海縣長姚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鄧行健代理，希查照。

(9) 省政府代電，為永康縣縣長姚永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派劉道平代理，希查照。

(10) 省政府代電，為第五區專員兼司令翁光輝調省，遺缺派葉芳代理，希查照。

(11)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代電，為抄送浙江省榮軍副食補給會組織規程一份，請查照。

(12) 浙江省榮軍副食補給委員會簽送省政府，致各縣市為應負擔元月份榮軍副食差價數及代辦供應榮軍副食品代電副本二件，希查照。

(二) 教育廳李廳長報告：

(1) 關於地方教育方面：飭縣迅即依法成立或加強各縣特種教育基金會，以免動移基金，甄審各縣教育科長及小學校長人選，藉以提高素質，俾利教育前途。

(2)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提高教師資格，修整學校校舍，並對私立中等學校申請立案者，其設備與基金是否完善充裕，嚴加審核。

(3) 關於師範教育方面：除財力較富各縣之師範，已改為普通師範，並注重術科師資之培育外，其餘各縣，擬將簡師學年改為四年制，同時對入學學生，非滿十四歲不得就學，以維護教師尊嚴。

(4) 關於職業教育方面：如舊溫處兩屬聯立學校二所，先後改為農業工業職業學校，並改隸屬省，以期拓展；至杭市職業學校，現已有九所之多。

(5)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最近舉辦各項球類比賽及美術展覽會等工作，惟限於經費來源及時局動盪，未能大規模舉辦。

(6) 關於其他教育方面：如安撫來自各省流亡學生人數，不下三萬餘人，除分別輸送指定地區外，現留杭人數約計一千人以上，本省對上項工作進行，尙稱順利，並無意外發生，堪以告慰。

報告畢，與會參議員相繼發問，並對私立中學收費標準，及確定地方教育基金，暨流亡學生之安撫諸端，提供意見頗多，當由李廳長即席答復，或表示接受。

(乙) 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參議會代電，為駐委會決定關於請政府迅速公佈償還本年到期糧食庫券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二、浙江旅滬同鄉會等代電，為浙省防務單薄，危機四伏，擬請准許人民組織自衛武力，以配合守軍，可否請咨行省府酌予採擇，藉維治安，而定民心，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轉咨省府核辦。

三、上海市參議會子齊代電，建議定二月十日在滬召開全國和平促進會，請派代表參加，經復電表示贊同，並請提前召開，請予追認案。

決定：追認。並推張議長強、呂副議長公鑒，暨余參議員紹宋、張

參議員寅代表參加。

四、湖北省參議會子支代電建議，擬在該省組織全國性促進和平機構，請在照示復，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湖北省參議會子支代電建議，本會甚表贊同，惟在本會前准上海市參議會子齊代電，擬定二月十日在滬召開全國和平促進會，請派代表參加等由；業經復電同意在案。

二、復電湖北省參議會查照，并請一致主張。

五、為促進和平早日實現，擬由本會發起組織浙江省和平促進會，當否請公決案。

決定：通過。由秘書處擬具組織規程，提交本會臨時駐委會討論。

六、翁參議員士傑等提，為奉准審查關於雲南省參議會所提有關鹽政改革三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三點，當否仍請公決案。

決定：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章參議員奇生提，茲准嘉屬七縣參議會代電，為建議省府停止收購縣級賦谷，以免影響當地民食，擬請本會一致主張，當否請核議案。

決定：省物資運用委員會收購縣級賦谷辦法，有關各縣民食，在未經本會大會審議決定前，應請暫停辦理。

八、金參議員傳書提，再兩省府速即收回令准內河水上警察局與上海匯中公司訂立安長等處專營應運劑沙成命，以利農田水利案。

決定：通過。

(丙) 散會

主席 張強
紀錄 任紹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談話會)紀錄

日期：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呂公望 張 強 翁士傑

列席：吳志道 何仁良 葉 萃 盧菊人 方 豪 劉于武 余紹宋

李寶濂 林樹藝 張光亮 顧達一 廖家駒 鄭邦瑞 沈喬龍

劉湘女 林 鏡

主席：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 鏡 秘書姚紹虞 李鏡渠 議事組主任吳宗儒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一、本次駐委會因出席委員未過半數，改開談話會，並將決定各案，提下次駐委會議追認。

二、本會為促進和平早日實現計，經上次駐委會議決議，由會發動籌組浙江省和平促進會，並由秘書處先行草擬組織規

規 法

浙江省整理賦籍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清理各省田賦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整理賦籍，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設賦籍整理處，專責辦理。其有關科則或地籍事項，會同財政廳地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省賦籍整理處，得視各縣辦理地籍情形，分別設置縣賦籍整理

程，以便召開籌備會議，茲據秘書處將上項規程業經草擬就緒，提出討論，希望今天與會同仁，惠予卓見，俾臻週密。

(乙)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案呈，奉交擬具浙江省和平促進會組織規程草案，是審有當，敬請核議案。

決定：修正通過。

二、本會對於和談問題應如何表示案。

決定：雙方既均具有誠意，則無論如何應請先行停止軍事行動，然後再推代表洽商具體辦法。

(丙) 散會

主席張 強
紀錄任 紹

第四條

辦事處及查丈除或賦地調查除。

凡未辦地籍整理縣份，設縣賦籍整理辦事處及查丈除，依左列程序辦理賦籍整理事宜：

(一) 籌備；

(二) 查丈；

(三) 賦地公告；

(四) 改訂科則；

(五)造冊；

(六)頒發承糧戶摺；

縣賦籍整理辦事處及查丈隊之組織另訂之。

第五條

凡已辦地籍，測量完成，登記未完成縣份，設賦地調查隊，仍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賦籍整理事宜，但得利用地籍圖表免辦丈量，並免頒發承糧戶摺。

縣賦地調查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辦理賦籍整理如產權發生糾紛時，應在賦地公告期內申請調處

第七條

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經人民依法繳價承領之沙田沙地屯地等，應為國有土地，不適用前項和平佔有取得所有權之規定。

第九條

為順利推行賦籍整理業務起見，凡未稅契據，在整理賦籍期間，准予緩納報稅，並免科罰鍰。

第十條

整理賦籍經費，由政府籌撥，除頒發承糧戶摺時，收回戶摺工本費外，概不收取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各縣整理賦籍期間，除頒發承糧戶摺外，以一年辦竣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第十二條

各縣整理賦籍所需測量儀器圖紙材料用品等，由省賦籍整理處依照預算數量，先期購備印製統籌配發或指定就地購置。

第十三條

各縣整理賦籍開辦前，應由縣政府先覓定辦公地點及訓練場所。

第三節 宣傳

第十四條 各縣賦籍整理開始時，由縣政府召開縣宣傳大會，鄉鎮由鄉鎮公所召開宣傳會，闡明賦籍整理之意義，並宣布整理賦籍各項手續。

各項手續。

第十五條

宣傳方式如左：
(一)口頭宣傳 開會或利用其他集會時講演；
(二)文字宣傳 張貼布告、標語、或印發小冊；
(三)行動宣傳 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鄉鎮保甲長、士紳之土地，應先插標陳報，以為倡導。

第十六條

各縣整理賦籍幹部，除遴選合格人員派用外，由省招調派用之。

第四節 訓練

第十七條 各縣查丈隊或調查隊，所需調查員、查丈員、繪算員，除由省遴選合格人員派用外，不足人數，由各縣就近招考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之青年，訓練補充之。

第十八條

前項訓練辦法及課程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土地分私有公有兩種，凡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為私有，其餘為公有。

第二節 調查

前項所謂公有，係包括國有、省有、縣有三種土地。

第二十條

地目依土地使用情形之不同，定為「田、農、基、蕩、林、牧、雜」七種，各縣如有特種使用之土地，亦得另擬地目報省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縣賦籍整理開始前，應由查丈隊或調查隊向縣政府或田糧機關調查原有科則，並會同縣政府縣田糧機關各派幹員，按鄉調查土地純收益及地價等，厘定全縣各地目土地等級標準表，送交縣土地等級評議委員會議決，報省核定，以為實地按起評定土地等級之準繩。

第二十二條

各縣賦籍整理開始前，應由縣政府先覓定辦公地點及訓練場所。

第二十三條

各縣整理賦籍開辦前，應由縣政府先覓定辦公地點及訓練場所。

前項標準表式樣另定之。
前條應調查事項如左：

(一)關於原有科則者：

- 甲、田賦正附稅率；
- 乙、全縣正附原額；
- 丙、近年實征數；
- 丁、新舊畝折合率。

(二)關於七地稅收益者：

- 甲、土質；
- 乙、水利；
- 丙、地勢；
- 丁、交通及位置；
- 戊、作物種類及次數；
- 己、收穫量及工本費用；
- 庚、租佃情形。

(三)關於地價者：

- 甲、民國二十五年地價及折合稻穀數；
- 乙、最近地價及折合稻穀數。

第二節 劃界分段

第二十二條 縣市界址之勘查，應利用原有圖籍，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鄉鎮界址之勘劃，應利用原有圖籍，會同有關各鄉鎮長實地勘劃之。每鄉鎮區域即以鄉鎮名稱編列字別，定為賦籍永久區域。

第二十四條 劃分段落，應利用原有地形圖，攬赴實地，依天然界線參酌土地使用情形劃分之。每段面積以一千二百畝為原則，但應避免彎曲狹長，其地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項地形圖如因地形變遷與實地不符時，應將原圖修正或補測地形略圖，以資利用。

第二十六條 劃分段落時，應逐段調查其主要地物地類界及小地名，繪註於圖內，備供實施查丈之參考。

劃段圖，其地貌部份以計曲線表示之，每段界線應以紅色線表示之，順序編列段號，每鄉鎮自為起訖。

第三節 業戶陳報

第二十七條 全縣各鄉鎮劃段完竣，應繪製縣一覽圖。

第二十八條

業戶陳報

查丈開始前，查丈隊應將紙標發交保甲長，按每戶土地之多寡計坵分發。

第二十九條

前項紙標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紙標後，應即照表內各欄逐一填明，俟查丈開始時，每坵一張，附於竹籤插立於各坵地內，但在查丈山地時，業戶務須到場領界，公有七地之插標，領界應由管理機關為之。

第三十一條

紙標內所填業戶佃戶代表人姓名住址，應與戶籍冊相同，不得沿用堂名或別號，但機關祠社寺廟或法團等之土地，除填原名稱外，並填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紙標填載後，應加蓋名章或指模。

第三十二條

第四節 測丈繪圖

第三十三條

測丈坵圖，應用平板儀先施測圖解圖，根據其所測交會點、道線點，務須均勻分布，構成圖之骨幹，以為分戶測丈之依據。

第三十四條

分戶測丈之比例尺，得視土地使用情形而定，在集團宅地，以採用一千分一，農地採用二千分一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實施分戶測丈，應視地形採用交會法、半道線法、光線法等，測定各坵地主要角點、灣曲點、聯結坵形，但測距須用質量。

第三十六條

分戶測丈應查明各起土地界址，如界址不明者，實令業戶領丈，業戶地目等則相同之毗連各坵地，得編為一起，每起界坵繪以實線，起內各坵界則繪以虛線，但坵形過小者，所併之坵界得免繪虛線。

第三十七條

分戶測丈時，應將業戶所插之紙標，按址收集，按起編號，其未插標之七地，應通知督報員，責成保甲長查明催告業戶開圖補標。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在丈時，應依照土地等級標準表之規定，按起評擬各地目土地等級，填於紙標上。

編列地段，每段自為起訖，由東北角順序編至西南角為原則，並於圖上每段中間，註明地段地號，如地形過小，僅能注地號時，則於圖外空白處附註地段地號。每段在丈完竣後，經與鄰段拼圖無誤後，即依原圖着墨，並將紙標依地號次序裝訂成帙，據以填繕地領戶草冊。

第五節 計算面積
求積在原圖上按起用求積器或三割法計算面積，以二次中數決定之，但二次差數不得超過定限。

每起地求積完竣，即將各起畝分，分別填載於紙標及地領戶草冊內。

第六節 檢查抽丈
測丈是否正確，檢查員應實地抽丈，如誤差微小，即代為更正，誤差過多無法更正者，責令原丈員重測。

各起地之地目及土地等級，是否正確，檢查員應切實複查，如發現錯誤，即依實地情形更正，並報除備查。

業戶呈報有否化名，檢查員應吊閱戶籍冊及國民身份證核對，如發覺同一保甲戶業戶呈報有數個不同姓名者，應責令更正，並報除備查。

全段各地面積之和，是否與段總面積相符，如誤差超過定限者，應責令原求積員複算更正之。

第四節 賦地公告
第一節 編造公告
每鄉鎮各起圖，求積完竣後，即將地領戶草冊紙標逐起校對無誤後，拆散紙標，按照村莊及保甲戶次序，作鄉鎮歸戶歸戶公告單。

每鄉鎮歸戶公告單編造完竣，應將公告單與紙標校對一次。

第二節 公告
每鄉鎮公告期間定一個月，開始時，辦理人員應將鄉鎮圖，並召集保甲長及業戶等，開會宣傳公告意義及辦理手續，同時將公告日期、地點、複查更正辦法，布告週知。

前項複查更正辦法，應予備查。

在公告期間內業戶閱覽圖冊，應予儘量便利，閱覽圖冊後，業戶應在公告單蓋章或捺指模，隨將該戶紙標發還存執，如認有錯誤，應照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關於產權有糾紛之土地，應將爭執原因，送請該鄉鎮公所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調解，如調解不成，立時令向司法機關訴請依法處理。凡已丈而未補報之土地，應於公告期內責令補報，如公告期滿仍未補報者，應責出使用人代報，其漏測土地，准由業主於公告期內，申請補測。

第三節 複查更正
業主閱覽圖冊後，如認畝分不實或姓名住址不符者，應於公告期內申請複查更正。

辦理複查更正案件，務須於公告期滿十日內辦竣，經隊長審核後，將複查結果揭示公告，並更正圖冊及公告單。

第五節 改訂科則
第一節 擬訂全省土地科則標準
省賦籍整理處於各縣整理業務開始時，應搜集有關土地科則資料，擬訂全省土地科則標準，層報省政府核轉省參議會議決後，轉送財政部核備，以為各縣改訂科則之標準，其搜集資料方式如後：

(一) 擬定各種土地狀況調查表，發交各縣田糧處或縣衙查填，同時省賦籍整理處并向各有關機關搜集資料；

(二) 遴派幹員，按區循戶屬選聯絡各各地目土地之純收益及地價等實察狀況。

前項調查表式樣另定之。

第二節 擬訂縣新科則
全縣全丈之畝分，應按各地目各等級分別統計。

按全縣各地目土地純收益及地價高下，並參酌原有稅率賦額，依照全縣各地目土地科則標準，擬定新科則，製成改訂科則表及新舊稅率比較表，暨改訂科則說明書，送交縣土地等級評議委員會審議後，連同會議記錄呈報省府核定，轉咨糧食部財政部核備。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六節 造冊
第一節 造冊
每鄉鎮賦地公告確定後，應即依照該鄉鎮地領戶草冊，編造正式地領戶冊，順段別、地號、每一百頁至一百二十頁裝訂一冊，同時依據歸戶公告單編造戶領地冊，分村分保，以一百頁裝訂一冊為原則。前項地領戶冊，戶領地冊，均用硬面裝訂，其式樣另定之。

全縣地領戶冊造冊後，應彙集各鄉鎮之公有土地及逾期未報之地，分別編造公有地冊及未報土地清冊，其式樣均另定之。

均用硬面裝訂，其式樣另定之。

全縣地領戶冊造冊後，應彙集各鄉鎮之公有土地及逾期未報之地，分別編造公有地冊及未報土地清冊，其式樣均另定之。

第二節 計賦及統計

第五十九條 新科則經省政府核定後，即開始填算賦額，應採用面積賦額換算表，以期迅捷。

第六十條 每鄉鎮造冊完竣，應將全鄉鎮各地目各等則土地之起數面積，賦額段數戶數等分別統計，俟全縣造冊完成，彙編總統計。

第六十一條 前條賦額統計，其依坵領戶冊統計者，為總賦額；依戶領坵冊統計者，為應征賦額。

第七章 頒發承糧戶摺

第一節 總歸戶

第六十二條 全縣造冊完成，由縣政府會同縣田糧機關，將各鄉鎮公告單作全縣總歸戶。

第二節 填發承糧戶摺

第六十三條 依全縣總歸戶之結果，分戶填發承糧戶摺，每戶一份。

前項承糧戶摺式樣及填發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凡業戶陳報姓名與戶籍冊不符者，應依姓名使用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六十五條 凡匿報，短報或冒報土地者，應依清理各省田賦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理。

第六十六條 凡阻撓賦籍整理者，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移送當地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罰。

第六十七條 辦理賦籍整理人員之禁慾，準用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辦理。

第六十八條 辦理賦籍整理人員如舞弊有據者，應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嚴懲。

第六十九條 全縣賦籍整理業務完成，應將圖冊表單等移送縣田糧機關或縣政府接收管理。

第七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轉咨糧食部財政部備案。

浙江省各縣市逾期未登記
土地執行代管辦法

一、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無主土地，滿三個月後，由地政機關分別會同該管鄉鎮(區)公所，查明現使用人姓名及住址後，造具代管清冊，(冊式另訂)交由所在鄉鎮(區)公所執行代管，並代收全部租息。

二、鄉鎮(區)公所接到前項代管土地清冊，應即通知現使用人，限期訂立繳租契約。(租約格式另訂之)

三、鄉鎮(區)公所收到代管租息，應專戶存儲縣銀行，如係實物，應由鄉鎮(區)公所通知承租人，將租谷送交指定糧倉繳納，並應分別舉給收據。

前項收繳租息，應按旬彙報地政機關查核。

四、代管土地，由業主提出確切產證，經審核屬實者，准其補行登記，並應繳納自代管日起至補行登記日止之租息，但代管機關在補行登記前，已向承租人收到之租息，如仍不足額，責由業主按月計算清繳。

五、鄉鎮(區)公所於收取租項租息時，應即舉給租息收據，是項收據由縣土地整理機關統一印製，由該鄉鎮(區)公所領用。

六、代管土地，由鄉鎮(區)公所於代管租息內，代繳賦稅，並將所餘租息內，提百分之五十撥充鄉鎮事業經費，百分之五十撥充地籍整理經費，分別編列預算，依法支用。

七、在本辦法施行前，所有各縣市已執行代管之土地，自奉令之日起，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

八、各縣市仍得視實際情形，另訂細則，呈准實施。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下)

第二二條 有本細則所稱幼年剃度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 一、未滿十六歲之幼年尼僧，由執行機關，勸告寺廟住持勒令還俗。
- 二、已經解放之幼年尼僧，如無家可歸時，由執行機關送入救濟機關收容。

- 三、已滿十六歲之幼年尼僧，經解放後，應責令學習正當行業。
- 四、寺廟住持如對勸告拒不履行，執行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金圓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勒令解放。

第二三條 本細則所稱男子蓄辮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 一、男子蓄辮者，一律勒令剪除。
- 二、如事主拒不履行，或陽奉陰違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金圓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勒令剪除。

第二四條 有本細則所稱婦女束胸束腰穿耳帶環者，強迫客姓孕婦戶外搭屋生產者，及沿用前清封典之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 一、由執行機關曉諭以利害勸導改正。
- 二、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教會，轉飭寺廟焚燬當今皇帝萬歲萬歲牌。
- 三、婚喪儀仗禁用前清封典。
- 四、犯者如不聽改正或禁用，執行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金圓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勒令改正。

第二五條 本細則所稱沿用跪拜禮節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利用保民大會或其他民衆集會時，廣為講解相見禮草案，推行鞠躬禮節。
- 二、民間如仍發現有跪拜禮節者，應即勸告改正。

第二六條 本細則所稱仙方治病者或倒藥渣於大路，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第二七條

第二八條

第二九條

第三〇條

第三一條

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

第三四條

第三五條

- 一、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教會轉飭各寺廟焚燬藥籤。
- 二、家境赤貧之患病者，由就地保甲長證明，送當地衛生機關免費診療。
- 三、勸勉慈善團體或自治機關，舉辦施藥救濟貧病。
- 四、由區鄉鎮保甲長勸勉住戶勿倒藥渣於大路，如其行為爲累犯者，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五、其有以仙方治病者，應即勒令禁止並依違警罰法科處之。有本細則所稱與妻之行為者，應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妨害自由罪送司法機關法辦。

本細則所稱贖民制度，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闡揚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精神，泯滅贖民觀念。
- 二、人民如對贖民有侮辱或鄙視情事，應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本細則所稱械鬥應依浙江省各縣防止取締械鬥辦法辦理之。

- 一、主管機關於保民大會，或其他民衆集會場所，闡述助大、救人、博愛等言論，並於交通要道張貼標語。
- 二、如有行舟不救落水人之情形，人民得隨時報告警察機關，依法懲處。

有本細則所稱拋棄死豬狗貓等屍體或懸掛於樹木不加掩埋之情事者，應依違警罰法妨礙衛生處罰之。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警費收入專充區鄉鎮民間善良習俗經費。查禁辦法及施行細則由縣市政府督飭警察機關執行之。尙未設立警察地方，得由區鄉鎮公所開具事實移送警察機關執行。

市縣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查禁民間不良習俗工作填具報告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續完)